

证券代码：002378

证券简称：章源钨业

编号：2019-048

##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# 1.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6 号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公司据此对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。

##### 2. 会计政策变更时间

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新会计政策，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##### 3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和其他相关规定及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

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4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6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，主要变动内容如下：

1. 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两个项目；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两个项目。

2. 将利润表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‘-’号填列）”。

3.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，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，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，均在“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填列。

4.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”项目的填列口径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只涉及上述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，对变更前后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以及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6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只涉及部分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，对变更前后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，净资产以及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6 日